

基隆市信義區深美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入校實施辦法

109 年 7 月 8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
- (二) 基隆市政府 109 年 06 月 24 日基府教學參字第 1090230221 號函。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校外人士，指學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三、本校為協助校務發展與課程延伸深化之目的，邀請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依照以下規定進行：

- (一)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
- (二) 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班級家長日等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三) 非部定、校訂課程及其他發展校務需求而有校外人士入校教學：應依照本校校外人士入校審核機制辦理申請，依照業務類型填寫相關表件並完成審核使得辦理。

四、本校校外人士入校審查機制應以以下原則辦理：

- (一) 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者，應遵行下列規定：
 - 1. 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 2. 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 3. 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 4.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5.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二) 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 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3.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4.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5.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 之一第五款規定查詢。
- (三) 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學校應依志願服務法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

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學校訂定之規章。

(四)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五) 班級晨光志工應以本校晨光志工辦法辦理，若有邀請非該班家長或引進其他資源入班輔助學生學習者，應經班級家長過半數同意始得實施。

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